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許敬敬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470

傳真：02-8995-6425

信箱：wish1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030257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協助轉知推廣本部第43次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獲選書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每年辦理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，由專業評審評選出超過600種推薦書籍，本年度（第43次）獲選書單、評選報告及評選標準業已公布於活動網站（<http://book.moc.gov.tw>），敬請轉知所屬各級中小學校、高中職及圖書館，作為選購中小學生讀物之參考，並鼓勵相關單位踴躍參與辦理獲選書展或布置獲選讀物專區，加強閱讀推廣。
- 二、如相關單位有意參與推廣，歡迎至活動網站「本次獲選書單」—「宣傳資源」頁面，下載文宣電子檔加以利用，亦可於110年9月12日前填寫調查表索取實體布展用品（數量有限，贈完為止）。
- 三、本部另可致送參與學校本次獲選圖書作為推廣使用（限填寫調查表申請之前20所學校），參與學校須於110年11月5日前回傳成果至活動信箱（book.service@moc.gov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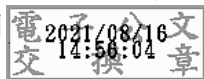
tw)：

(一)約200字之簡易推廣方式及效益描述。

(二)1-3張策展/布置照片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六都市政府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

副本：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